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宇澄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电缆8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黄）环建表（2025）0046号

广东宇澄电子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E9DAE596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宇澄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电缆8000万米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宇澄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电缆8000万米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5-442000-04-01-993698）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健愉路25号新建B座三、四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9'12.846"，北纬22°43'8.864"）。

项目用地面积2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46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电缆生产，年产特种电缆8000万米（其中PVC耐高温特种电缆3000万米、硅橡胶特种电缆5000万米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。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0.08 吨/年，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外运处理。

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，PVC 挤出废气、印字废气、浸涂、烘干废气（G1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；炼

胶、硅橡胶挤出和硫化工序废气（G2）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（油雾）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—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“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”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。

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（油雾）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。

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机油包装物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含化学品的废包装桶（含硫化剂、硅胶树脂、烷烃 D28、水性油墨废包装桶）、废网版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（含硅橡胶、聚氯乙烯颗粒、玻璃纤维丝废包装物）、挤出废渣和滤网等一般工业固废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.2441 吨/年；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.244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

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07 月 16 日

